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7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千碩即黃耀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陸佰參拾參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捌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
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8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
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
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
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
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
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
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1,633元，及其中本金174,811元未按

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9日止，帳款尚餘181,633元及其中本金174,81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